

兒童發展基金

勞工及福利局

● 背景

政府於2008年成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（基金），試行一個新的模式來促進弱勢社群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。

● 目標

基金旨在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。更重要的是，基金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，鼓勵這些兒童規劃未來、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，並同時累積金融和非金融資產（例如正面的人生態度和思維、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，以及社交網絡等）。

● 基金的主要元素

基金由三個主要元素組成，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、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。這三個元素旨於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的能力。

● 個人發展計劃

參加計劃的兒童會在友師及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，訂立具有特定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。他們亦會獲得由非政府機構所提供／選定的基本培訓。基金已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15,000元，以為他們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。

● 師友計劃

參加計劃的兒童會獲得一名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選派，並屬義務性質的私人友師。友師會為他們提供指導，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具有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。

● 目標儲蓄

基金設有儲蓄計劃，以協助參加計劃的兒童累積金融儲蓄，從而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。他們在為期兩年的儲蓄期內，根據自己的能力進行儲蓄。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尋求與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合作，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在儲蓄計劃所累積的儲蓄提供配對供款。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財政獎勵。

● 基金的詳細資料

有關基金的詳細資料，可瀏覽基金網頁 <http://www.cdf.gov.hk>。

● 聯絡我們

地址：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
號社會福利署胡忠大廈
9樓942室
電話號碼：2892 5540
傳真號碼：2152 9396
電郵：pmcdf@swd.gov.hk